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首席獸醫師
王啓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
瞿文豪獸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1/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13/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由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一羣學生提

交，題為"促請立即就銷售酒精飲品進行法例修訂"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2/11-12(01)及(02)號文件)

3. 就當局在2012年2月以2.78億元價格批出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合約，與2002年的1,900萬元比較，增幅近十四倍，王國興議員對此巨額增幅表示關注。他表示，自2012年4月1日起，私營殯儀館的靈堂租金已相應提高30%至50%，並剝奪草根階層的選擇。王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委員表示同意。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5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 (b)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c) 有關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及
- (d) 防治蚊患。

5.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將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委員表示同意。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12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的意見。

IV. 為漁民提供的漁業貸款

(立法會CB(2)1562/11-12(03)及FS23/11-12號文件)

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述當局檢視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

金下設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和條款後所得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副主席歡迎當局對兩個漁業貸款基金建議的改善措施。他表示，有關措施反映了漁業界在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古舊木製漁船的船東難以發展遠洋捕魚，而新船的建造費已達1,600萬元人民幣。他進而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建議的改善措施，特別是在特殊情況下，把休漁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利率由年息2厘調低至1厘，以及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提供貸款時接納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為抵押品，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95%，或船隻市場售價估值的95%。副主席詢問 ——

- (a) 政府當局會否就在特殊情況下進一步提高休漁期貸款計劃下貸款的上限至30萬元以上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及
- (b) 除燃油價格急升外，有何其他情況會被視為特殊情況。

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回覆 ——

- (a) 政府當局已建議增加休漁期貸款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把上限由15萬元提高至25萬元。在特殊情況下，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或可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最多不得超過30萬元。利率亦或可由年息2厘調低至最低1厘；及
- (b)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魚獲的質素和數量，以及休漁期的詳情，包括為期時間及所禁止的捕魚方法。

10. 李華明議員申報他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他歡迎兩項漁業貸款計劃的建議改善措施，並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對象涵蓋收魚艇表示支持。他察悉，按年息1厘提供的建議貸款屬過渡措施，僅適用於因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並於2015年

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他提出下列關注 ——

- (a)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貸款有否設定上限；
- (b) 申請人能否在2015年12月31日的限期前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申請多過一項貸款；及
- (c) 貸款申請是否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下稱"漁業顧委會")評估及批核。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 ——

- (a)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貸款並無上限；
- (b) 原則上，申請人可在2015年12月31日的限期前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申請多過一項貸款，只要這些貸款的目的符合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所訂明的準則。然而，申請人只能享用年息1厘的低利率一次，第二次及其後的申請的年息將為2.5厘；及
- (c) 貸款的批核當局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目前，任何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1,000萬元的貸款，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按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限制由1,0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

12.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將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利率降低至年息1厘的建議，他認為，申請貸款的漁民須為符合政府的政策而承受風險，而政府當局則無須承擔任何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在釐定利率時，政府當局須考慮財政上的機會成本。她表示，建議的整套改善措施，並非只包括

就因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並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而把利率由2厘調低1厘，還有其他措施如調整對貸款抵押品及保證人的要求。這些改善措施都是為配合漁民的需要而推出的。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在檢討中一併考慮漁民團體的意見，而代表漁業界的副主席已對建議的措施表示支持，他相信擬議措施將可紓緩漁民所面對的困難。他表示，在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可考慮作進一步的檢討及改善。

15.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關注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歡迎改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建議。
梁議員詢問 ——

- (a) 由哪些機構為抵押品作估價，及估價的標準是否合適；及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就批核貸款申請、保證人及抵押品的轉授權力。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回覆 ——

- (a) 貸款申請人或需自費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接納的公證人，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供漁護署參考；及
- (b) 漁護署署長會授權漁護署的人員(如副署長、高級漁業主任)評估貸款申請、保證人及抵押品。

17. 主席詢問有否一套清晰的指引，說明漁護署各級人員在批核不同貸款金額的貸款申請方面的權力。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評估貸款申請的漁護署人員亦會決定會否接納公證人的估值。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漁業顧委會的意見後編製內部指引，以訂定運作的詳情。該指引將會在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確定後推出。

18.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向公眾公布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公證人名單。他並詢問，將編製的新內部指引是否將漁護署貸款批核程序的現行做法規範化。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確認新的內部指引是來自漁護署的現行做法。他進而表示，漁護署目前並無備存公證人的名單。主席詢問，申請人能否委任任何估價行就抵押品提供評估。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答覆，政府當局會評估由申請人委任的估價行是否公正及合資格的公證人。應主席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政府當局會徵詢漁業顧委會的意見，並就編製公證人名單，以便漁民接觸合資格估價行的事宜諮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政府當局

20. 副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2.79億元足以應付業界的貸款需要，他詢問，當基金行將用罄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刁難或拒絕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新申請。他並詢問，在基金用罄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新的撥款要求及處理隨後的新貸款申請的時間，以及當局能否加快有關工作。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估計，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建議修改其涵蓋範圍、條款及處理程序，以及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所帶來的改變後，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申請宗數或會增加。政府當局會留意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現金流，當政府須向基金作進一步注資時，食物及衛生局會主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絡。政府當局就新財務注資向立法會尋求批准的時間會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漁民的需要。她強調，政府當局定必會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耗盡前就其撥款要求尋求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

22. 主席表示，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須經財委會批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注視尋求財委會批核所需的處理時間，特別是在立法會休會期間。雖然漁民可能需要超過1,500萬元的款額，但他們或會因為處理時間

較短而考慮申請少於1,500萬元的貸款。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處理貸款申請的時間訂定若干服務表現承諾。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會否及如何訂定服務表現承諾。她補充，由於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往往涉及重大的投資決定，因此金額亦會很龐大，政府當局在批核貸款申請時需要更為審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當局推出休漁期貸款計劃，以應付漁民在休漁期間的較緊急財政需要。在休漁期貸款計劃下申請的處理程序，對漁民而言屬快捷方便。主席認為，當局必須告知漁民處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貸款申請所需的時間。

24. 主席表示，自由黨歡迎對貸款計劃提出的改善建議。他總結表示，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反對。

V. 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建議措施

(立法會CB(2)1562/11-12(04)及(05)號文件)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述當局就進一步規管寵物業及供出售寵物來源而建議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6.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多年來一直建議堵塞所謂興趣繁殖者的漏洞。他支持政府當局就規管寵物來源所建議的措施。李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會否為寵物業界制訂及發出作業守則，以涵蓋除動物的生活環境以外，如動物福利團體在參考海外經驗後所建議般，就母狗的最低繁殖年齡及每隻雌性動物每年可生產的最高次數作出規定；
- (b) 由於貓隻在香港第二最受歡迎的寵物，漁護署會否分析持牌寵物店所售賣貓隻的來源；

- (c) 會否出現蓄養4頭或以下雌性動物的人聲稱是興趣繁殖者，他們收取紅包送出所蓄養動物的後代，但其實是藉售賣動物圖利的漏洞。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擬備兩套作業守則，一套適用於家居動物繁殖者，另一套則適用於商業動物繁殖者。作業守則會在初期的時候向動物繁殖者公布，以供參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把這些守則列入發牌條件。政府當局亦會就空間、通風、照明及動物的運動安排等規定，為寵物飼養人訂定守則。李華明議員認為，作業守則應列入為相關附屬法例的一部分。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雖然大部分非法動物售賣及繁殖活動涉及狗隻，規管狗隻繁殖及銷售的擬議模式或會亦適用於貓隻，有關事項可在規管狗隻的模式已推行後再作考慮。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為獲得回報(如紅包及其他饋贈)而送出蓄養動物的後代納入為動物售賣的定義。當局會使用適當的措辭，以防製造漏洞。

29. 梁家傑議員歡迎建議的措施，該等措施與公民黨一直倡議的動物政策互相吻合，他並同意作業守則的重要性。他表示，建議措施是從動物福利的角度釐定，因此商業繁殖者許可證所訂定的要求應與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的一致。梁議員詢問

-
- (a) 商業繁殖者許可證的要求較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的規定更嚴格的理由；
 - (b) 作業守則會在何時引進，以及作業守則擬稿會否在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業界時備妥；及
 - (c) 在納入作業守則為發牌規定前會有多久的寬限期。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覆 ——

- (a) 參照海外經驗，若同一繁殖者蓄養超過4隻母狗，已被視為有較大可能涉及商業繁殖；
- (b) 政府當局會盡快與業界及寵物蓄養人士訂定作業守則；及
- (c) 寬限期會在該規例生效後定出。

她補充，當局察悉委員有關納入作業守則為發牌條件的意見。

31. 王國興議員歡迎改善動物福利的擬議措施。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同時對狗隻及貓隻實施擬議措施，他認為這是較合適的做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時間表，以把擬議措施擴大至涵蓋貓隻的繁殖及銷售。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就狗隻及貓隻同時實施擬議措施的實際困難及影響後，政府當局決定首先實施狗隻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會參考從實施對狗隻的擬議措施所取得的經驗，為貓隻及其他寵物訂定規管模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察悉委員對於立即把規管措施擴大至貓隻的意見，並表示，在實施對狗隻的已收緊措施後，政府當局會即時開始研究對貓隻的建議規管措施。

3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在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狗隻與貓隻在法例之內及在行為之間的差異。他表示，《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定，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植入微型晶片、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領牌；然而，貓隻無須遵守這些規定。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及《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狗隻應以狗帶牽引，並應按狗隻的重量使用不同程度的管束，但由於貓隻不能以繩索牽引及不會滋擾他人或吠叫，所以對貓隻並無實施這些規定。此外，貓隻只在一年中一段有限時間內繁殖，而且香港只有少數人繁殖貓隻。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補充，政府當局希望藉從管理狗隻取得的經驗，盡量完善為貓隻擬採取的規管措施。

34. 副主席關注到現有法例只規定由獸醫證實寵物來源的漏洞。他表示，他曾與漁護署副署長探訪數間動物繁殖場。由於若干規例上的限制，部分工場仍未取得牌照。不過，這些動物繁殖場以家居動物繁殖者的名義繼續營運，並從獸醫取得來源證明。副主席擔憂，貓隻及其他寵物的繁殖者會利用這個法律漏洞，引致在監管方面帶來困難。他相信，若政府當局有清晰的發牌政策，容許動物繁殖場經營者合法營業，便能更有效地監管動物繁殖場。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簽發的商業動物繁殖牌照數目。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當局曾發出5個商業繁殖牌照，而有關持牌人一直在持牌寵物店提供幼犬出售。由於商業繁殖的規模較大，對土地用途、附近環境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均列入發牌規定。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對商業繁殖牌照的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由於商業繁殖者最終會把繁殖的幼犬出售，政府當局會同時監管商業繁殖及規管寵物銷售。

3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商業繁殖者須提供合理設施，以維護其動物的福利及健康。他們亦須確保有關動物不會對鄰居造成滋擾。他表示，要求從獸醫取得證明書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動物並非由香港以外地方偷運來港。

37. 主席表示，自由黨對該規例的擬議修訂並無反對。他歡迎政府當局會就作業守則諮詢持份者，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提供作業守則的擬稿。主席認為，雖然在外國，在家中蓄養4至5頭狗隻很常見，但由於香港居住環境擠迫，若非商業動物繁殖者，在家中蓄養4隻以上母狗的可能性較低。政府當局應留意寵物狗隻的生活環境及運動安排，以保障其福利。

VI. 2011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

(立法會CB(2)1562/11-12(06)及(07)號文件)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2011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食物監察計劃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有關的介紹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65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方剛議員察悉，在該計劃中檢測的食品的整體合格率達99.7%，他大力讚揚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就2011年計劃的報告，他詢問——

- (a) 食物安全中心曾追溯的不合格樣本的源頭是哪類公司；
- (b) 食物安全中心可否在公布時令食品的不合格結果前，先行仔細作出覆檢，以顧及其在節令期間對食物零售業所帶來的影響；
- (c) 若把輻射檢測包括在內，食物安全中心在2011年是否對約共126 800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及
- (d) 對由內地個別人士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帶入香港的少量食物進行的檢查。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前，食物安全中心已針對問題食物採取風險管制措施。正如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所匯報，食物安全中心已在2011年的計劃中找出約20個不合格的蔬菜樣本，這些樣本來自本地農場、內地及美國。部分不合格樣本被發現來自9個內地

農場。其後，當中8個農場暫時被取消向香港供應蔬菜的資格，而1個農場被永久取消資格。就涉及來自外地的食物的非投訴個案，食物安全中心會知會事故的相關領事館。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一直就時令食品(如大閘蟹及糰子)的監察結果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關於內地走私食物所引起的安全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未有所需的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明書而進口肉類／家禽，均屬違法。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有其本身的檢疫偵緝犬隊伍，以偵緝及防止旅客走私新鮮肉類及活家禽。

43. 關於該計劃的運作，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所有食物調查項目均採取同樣的抽樣策略。若取得樣本的結果不合格，便會再抽取樣本跟進。她強調，政府當局信任政府化驗所的專業水平，而其進行的食物檢測被視為可靠。若跟進的樣本仍發現不合格，食物安全中心會立即公布有關的食物。

44. 至於檢查旅客從內地帶入的小量食物，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前，食物安全中心只能追查這些走私食物的零售點，並抽取樣本進行調查。不過，由於當時政府當局未獲法律賦予權力禁止售賣該等食物，除非它們被發現不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中心不能禁止其售賣。

45. 王國興議員對最近內地廣泛報道的使用"地溝油"事件表示憂慮。他察悉內地當局已對該類不法活動作出嚴厲打擊，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事件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並勸諭市民在國內旅行時，注意由使用"地溝油"所引致的食物安全問題。王議員亦詢問，有否含有油溝油的加工或半加工食品進口本港；若有，該等食品有否納入該計劃。

46. 王國興議員察悉，自日本在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電站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已開始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針對性的輻射檢測。他關注到傳媒報道

指零售層面出售的食物發現含有微量輻射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消除在其食物監察系統下的該等漏洞。

47.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告知委員，因應內地使用"地溝油"的傳媒報道，食物安全中心已追查消息來源，並在本地市抽取食油樣本作化學檢測，所有結果均合格。她表示，即使沒有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均抽取50個食油樣本進行化驗，而結果一直令人滿意。她向委員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跟進此事。

48. 就王國興議員質疑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收集的食油樣本數目(即50個樣本)是否太少，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就此回應時表示，除每年檢測50個食油樣本外，食物安全中心今年會把經使用煮食油列入其專項食品調查。

49. 至於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的輻射檢測，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在零售層面驗出從福岡進口的一個茶粉樣本含微量輻射水平。在此情況下，自2012年1月起，所有從福岡進口的茶粉均已被檢測。至於其他從日本進口的食品，檢查率視乎其可能造成的食物安全風險而定。

50. 王國興議員指出，據傳媒報道，食物安全中心會從食品的進口總量，而非每個批次，抽取多個樣本進行檢測。從福岡進口並驗出含微量輻射水平的茶粉樣本，是從一個未被檢驗的批次中收集。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改善措施，以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

51.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重申，進口食品的檢測率視乎危害公眾健康的風險而訂定。要檢查所有進口食品，是既不可能，也不實際可行的事。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從風險評估的角度，當局認為現行的抽樣方法足以確保食物安全。鑒於從福岡進口的茶粉持續未有遵從規定，當局從每個批次收集樣本進行檢測。她解釋，即使兩個茶包是

同一牌子、味道及批號，個別茶包之間仍會有差異。食物安全中心已在進口層面抽取茶粉的樣本，而在零售店成功發現不合格樣本，表明現行抽樣計劃能有效發現問題食物。

52. 副主席對街市檔位出售的肉類有過量化學殘餘的傳媒報道深表關注。他質疑該計劃是否全面，足以監察食物安全，並促請當局徹底檢查進口肉類，特別是美國牛肉。副主席察悉，新聞報道指有大量在深圳出售的河粉均以可致癌的添加劑漂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此食物事故進行檢查。鑒於香港超過九成的食物供應均依賴進口，而偽冒食品猖獗的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農產品及食物供應商，他認為當局每年只檢查共1萬個食物樣本並不足夠。

53. 關於肉類中含有殘餘獸藥的問題，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雖然鹽酸克崙特羅和沙丁胺醇不准使用於香港的食用動物，但在美國獲准添加在動物飼料的萊克多巴胺並未受現有規例限制。政府當局不會經常就肉類中的萊克多巴胺進行檢測。儘管如此，鑒於有關該事件的一連串報道，政府當局已抽取18個美國進口牛肉樣本進行檢測，全部樣本合格。她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仍正就肉類含萊克多巴胺採用的最大殘餘水平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發展。至於有關深圳售賣有毒河粉的新聞報道，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目前仍未有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但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54. 主席及副主席指出，部分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的貨源直接來自內地的食物加工商。他們非常關注當局對於這些從內地進口的加工食品(例如伊麵)的規管及檢查。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確實指出，在該計劃下，食物安全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本地食肆從內地直接購買的加工食物亦受該計劃涵蓋。

55. 譚耀宗議員贊同副主席有關香港食物供應非常依賴進口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對進口食物進行嚴格的食物安全檢查。由於許多不法商人為

謀取暴利而罔顧人命，政府當局在接獲有關問題食物的報告時，應根據所得到的情報進行適時的調查。譚議員雖欣悉該計劃所顯示的合格結果，但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因應其監察市民所食用食物安全的角色，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其食物監察工作。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食物安全中心藉考慮過去的食物監察結果，進行食物安全風險分析。就過往曾不遵守規定的食物項目，食物安全中心會持續監察其可供人類安全食用。至於那些並無不合格的樣本，仍會進行抽樣檢查。她強調，每當本地或海外發生食物事故，即使有關問題食物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風險仍未確定，政府當局必定採取跟進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該委員會的通過下落實食物監察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專項食品調查。

57. 主席指出，在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前，政府當局每年抽取超過5萬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不過，若不計算對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樣本進行的輻射檢測，食物安全中心在2011年僅對64 900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委員質疑，抽取作檢測的樣本數目是否遠不足夠，而且事務委員會已表明不反對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增撥資源。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並把範圍擴大至包括對從日本以外的國家及地區進口的食物的輻射檢測。

58. 至於內地的"地溝油"問題，主席申報他從事把經使用煮食油轉化為生物柴油的循環再造業。他指出，非法使用地溝油的活動在內地一直猖獗。他在聽說廢油收集商可在內地以每噸6,000元人民幣的價錢售賣廢油，而有關廢油在進一步處理及精煉後可以雙倍價錢轉售後，感到震驚。他解釋，生物柴油製造商不可能為廢油支付如此高的價錢，因為以廢油生產生物柴油的利潤率偏低。

59. 主席進而表示，目前，在香港收集廢油並不容易。他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他的憂慮，即本地廢

經辦人／部門

油或會轉運至內地出售。由於河粉的成份是粘米粉及油，他擔憂從內地進口的河粉會含有"地溝油"。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加強其食物檢查。

VII.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